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ortune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全文同时刊载深交所(www.szse.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预案及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预案及预案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预案及预案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属于不需行政许可的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交易对方将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程序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在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程序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重组预案所述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重组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公司拟通过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4%股权,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待交易对方最终确认后,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其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并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ST生物	指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远泰生物	指	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远泰生物54%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南华生物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湖南国投	指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财信金控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预案	指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本预案摘要	指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康养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0709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说明:本预案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中所定义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通过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向交易对方出售标的资产,由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远泰生物54%股权。

2019年6月4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0709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远泰生物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远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807.14万元,账面值为2,010.83万元,增值额为2,796.31万元,增值率为139.06%;采用收益法评估,远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000.00万元;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远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000.00万元。公司将以上述评估结论为参考依据、充分考虑标的资产控制权出让等因素确定挂牌价格,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的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程序确定,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的最终结果公司将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2018年度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ST生物	远泰生物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4,270.57	4,326.63	12.62%
资产净额	-1,025.04	3,144.89	-
营业收入	9,538.17	4,904.45	51.42%

注1:*ST生物的数据取自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注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取自2018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注3:资产净额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50%,参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公司拟通过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ST生物重大资产出售,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国投,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没有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沃克森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对远泰生物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远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807.14万元,账面值为2,010.83万元,增值额为2,796.31万元,增值率为139.06%;采用收益法评估,远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000.00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直接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采用“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双主业的经营模式。2018年2月收购远泰生物完成之前,以提供干细胞储存业务和节能减排服务为主营业务,收购完成之后,增加细胞免疫治疗的生物医药新领域;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仍以提供干细胞储存业务和节能减排服务为主营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快速回笼资金、消除不确定的风险因素,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研发投入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在努力巩固自身业务的同时,通过加强业务拓展、补充业务内容等途径来改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消除退市风险警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9年8月30日,*ST生物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国资备案程序;【待定】

2、本次重组方案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标的资产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协议;

4、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它相关议案;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6、其他可能的审批/备案程序。

上述审批/备案取得之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

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承诺人保证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预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保证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预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合法合规及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承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远泰生物承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承诺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今无买卖南华生物股票的情形,自首次披露重组事项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4、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关于是否参与本次交易及回避表决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不参与南华生物董事会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南华生物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该次公开挂牌转让。如出现该次公开挂牌转让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调整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并继续挂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主体是否参与该等挂牌转让目前尚未确定,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依据南华生物董事会届时审议确定的交易条件而决定是否参与受让。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或控制地位妨碍公平交易。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参与后续的公开挂牌转让,则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在后续审议本次挂牌转让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本承诺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通过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远泰生物54%股权,具体交易方案另行审议。

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财信金控原则性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自本次重组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已经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预案摘要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各中介机构的相关报告等未来将会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进一步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遵守《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等相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公司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以保证本次拟出售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的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重组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在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程序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五)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在本次交易中为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以保证本次交易履行程序合法合规,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声明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可能取消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不能如期在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核准或备案的风险;交易标的需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程序出售,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有竞购者成功摘牌,将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准、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并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三)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暂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远泰生物54%股权,经沃克森评估,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3,000.00万元。本次交易拟通过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挂牌底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充分考虑标的资产控制权出让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此外,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交易双方最终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将以最终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四)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本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应根据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交易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保证金按相关约定自动转为交易价款,剩余部分由受让方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支付。签署交易合同后,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基于发展战略的不断优化,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研发投入资金需求较大的远泰生物,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尽管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带来较大资金压力,其资产、负债规模占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的比重不高,但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因此,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持续经营风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480号),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南华生物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9,538.17万元,发生净亏损3,805.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南华生物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025.04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南华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次重组后,公司将积极发展现有业务,并努力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新业务的开拓过程中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投资标的选择、投资方式选择以及可能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等。公司能否适应未来市场环境和监管要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对公司提出新的要求,也存在一定的持续经营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711.94万元、-3,518.83万元;且2018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为-1,025.04万元。根据《上市规则》,公司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若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若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触发以上任意一条,深交所均有权决定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交易;因此,若公司在2019年不能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值,将面临着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三)资产出售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可能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该收益不具可持续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不可抗力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的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泰生物”)5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8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4%股权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在公开挂牌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为前提。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上接A11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尚不具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公司决定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披露相关信息,并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人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股东单位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来函告知因工作原因,华永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推荐杜洪志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附件一:

个人简历

陈洁,女,197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本学历,经济学学士,199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天津劝业场集团南开百货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集团部室副职职级)。现任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附件二:

个人简历

杜洪志,男,1964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大学毕业。1983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天津市财税信息中心办公室主任,天津市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公告编号:2019-033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借款延期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交易金额:人民币555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资金需求压力,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6月7日公告《关于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告2019-020)。现公司拟与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下称“津诚资本”)就上述借款期限延期至2020年2月12日,并拟签订补充协议。

津诚资本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全称: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7月5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注册资本:120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刘智

6.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30号A602-6

7.经营范围: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8.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27713.80万元;负债总额为:364320.28万元;净资产为:963393.52万元;营业收入:228.41万元;净利润为:14153.58万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借人(甲方):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期限:原借款协议中借款金额人民币5,550万元到期日延长至2020年2月12日。补充协议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归还剩余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

如乙方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日期还款,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所有借款,并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本补充协议为之前所有协议的有效补充,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借款协议》为准。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充协议签订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借款期限延期是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资金成本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参考商业贷款利率,交易定价公允。此次借款延期用于公司经营性周转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七、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公告编号:2019-034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下称“津诚资本”)与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劝华集团”)双方于2019年8月20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津诚资本通过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向劝华集团出借人民币60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至2020年8月20日。公司拟与劝华集团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劝华集团通过银行向公司出借人民币6000万元整。

2019年6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津诚资本借款人民币5550万元整,借款期限拟延期至2020年2月12日。

2019年6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向天津滨海农商银行申请贷款8000万元,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上述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津诚资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上述协议顺下津诚资本的权益保护,公司愿意将下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及相关权益抵押给津诚资本,作为劝华集团与公司履行0.6亿元借款、津诚资本与公司履行0.555亿元借款还款义务的担保以及津诚资本履行0.8亿元担保保证责任的反担保(即作为津诚资本0.8亿元追偿权的担保),抵押物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持有的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三马路6号(房地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104031229790号、房地证津字第104031230654号、房地证津字第104031229792号、房地证津字第104031229793号、房地证津字第104031229794号)国有商服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面积为3903.2平方米;用途为商服用地。

该事项构成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事前认可,该事项可以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91120000718247977C

法定代表人:潘春辉

注册资本:69730.3592万人民币

公司设立日期:1999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A7(天津国际经济贸易大厦A座7层)

经营范围:国家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6304.66万元,负债总额为:55036.05万元,净资产为:51268.61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50314.56万元,净利润为:-862.50万元。

9.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经查询,劝华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尚需办理抵押登记,公司在相关借款合同已签署,且公司已提取相关贷款的情况下,方开始履行担保的义务。

四、该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津诚资本向劝华集团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出借6000万元,以用于劝华集团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向本公司出借6000万元,因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融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参考商业贷款利率,交易定价公允。此次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借款用于公司经营性周转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七、截至披露日,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

八、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为195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8%。

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公告编号:2019-035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29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6日

至2019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